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AAA public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 目 录

|                                 |        |
|---------------------------------|--------|
| 一、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 - 2 -  |
| 二、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4 -  |
| 三、关于选举刘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2 - |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1、现场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 14:30-18:00。

2、网投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张久龙先生

### 四、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安（股票代码：600979）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 五、会议议程

| 序号  | 会议议程                      | 发言人 |
|-----|---------------------------|-----|
| 一   | 宣布会议开始                    | 张久龙 |
| 二   | 审议提案                      |     |
| (一) |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贺图林 |
| (二) | 关于选举刘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张久龙 |
| 三   |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
| 四   | 投票表决、统计                   |     |
| 五   | 宣布表决结果                    |     |
| 六   |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
| 七   | 宣读法律意见书                   |     |
| 八   | 会议结束                      |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

## 议案一：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

### 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现就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公司债发行审批情况

1. 公司债发行方案经 2017 年 1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均同意公司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及授权董事会办理之同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就发行公司债的决议有效期核准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2017 年 9 月 27 日，我司获得证监会核准文件（证监

许可〔2017〕1757 号），批复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 （二）公司债发行进展情况

1. 结合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公司债项下第一期债券（18 爱众 01 债券），发行规模 2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3+2），主体评级与债项评级均为 AA，票面利率为 6.2%，发行利率低于市场同期可比小公募的平均发行利率 200 个 BP。第一期债券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 19,636.00 万元，其中 14,636.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000.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到期贷款本金 5,000.00 万元。

2. 公司第六届 7 次党委（扩大）会议及第五届 70 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公司拟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发行公司债项第二期债券（19 爱众 01 债券）。发行规模暂定为基础额度 4 亿元，附不超过 3 亿元超额配售权。财务统计部根据要求，积极联系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工作。公司债发行进度及后续工作如下：

(1) 2019 年 7 月 16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 19 爱众 01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已有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永安财险等 10 家投资者机构向承销商国都证券提出购买意向，拟认购比例预计在 180%—210%。目前还有大连银行、重庆农商银行等 12 家投资机构正在沟通、协调中。

(3)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业务律师、审计师意见正在审核中，预计本 8 月底前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

(4) 本次债券发行后续工作主要是簿记建档、询价及网下发行等，具体事项工作计划如下表：

| 阶段         | 时间要求                      | 具体时间安排             | 事项                                | 备注                                          | 责任方  |
|------------|---------------------------|--------------------|-----------------------------------|---------------------------------------------|------|
| 发行前备案及代码申请 | 至少发行公告日-2 日前<br>(12:00 前) | 2019. 9. 10        | Ø 申请代码及简称(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代码申请”)      | Ø 代码申请可与发行前备案并行<br>Ø 代码申请的注意事项在债券业务系统“帮助支持“ | 国都证券 |
|            | 至少发行公告日-2 日               | 2019. 9. 10<br>(上午 | Ø 发行前备案(邮件 ssebond@sse.com.cn)(最新 | Ø 符合条件的可不发送邮                                | 国都证券 |

|                |                          |                                                    |                                                                          |                                                        |                  |
|----------------|--------------------------|----------------------------------------------------|--------------------------------------------------------------------------|--------------------------------------------------------|------------------|
|                | (指“工作日”)                 | 11:00 之前)                                          | 通知: 发行前备案可暂不明确<br>发行公告日、起息日、利率区间等信息)                                     | 箱, 直接上传<br>系统                                          |                  |
| 披露<br>公告<br>文件 | 发行公告日<br>-1 日 14:00<br>前 | 2019. 9. 16<br><br>(视备案<br>文件取得<br>“无异议”<br>回复的时间) | Ø 通过“网下发行”流程提交募集说明书等公告文件和申请文件                                            | Ø 需在“网下<br>发行业务”界面提交的申请<br>文件及公告文件详见后文,<br>同时需联系登<br>报 | 国都证券             |
|                |                          |                                                    |                                                                          | Ø 当日日未应<br>确认网下发行<br>流程“审核通过”                          |                  |
|                | 发行公告日                    | 2019. 9. 17                                        | Ø 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等文件披露见网, 同时<br>准备将申购函发送给投资者<br><br>(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br>登报) | 根据簿记建档<br>相关规则, 上述公告不晚于<br>簿记建档前一<br>交易日披露             | 国都证券、公司          |
| 簿记<br>建档       | 发行首日-1<br>日              | 2019. 9. 18                                        | Ø 网下簿记建档, 主承销商与<br>发行人确定发行利率                                             | Ø 律师对发行<br>全过程鉴证,                                      | 公司、国都证<br>券、康达律师 |

|                     |                                                 |             |                                                         |                              |         |
|---------------------|-------------------------------------------------|-------------|---------------------------------------------------------|------------------------------|---------|
| 询价<br>及网<br>下发<br>行 |                                                 |             |                                                         | 并出具簿记询价专项法律意见                |         |
|                     | 发行首日-1<br>日 17:00 前                             | 2019. 9. 18 | Ø 通过“业务管理系统—票面利率公告”提交票面利率公告，并确认审核通过（下一日（发行首日）公告）        | Ø 同时联系登报                     | 国都证券、公司 |
|                     | 发行首日<br>（一般发行<br>1-2 日）                         | 2019. 9. 19 | Ø 票面利率见网，开始发行，接收投资机构认购                                  | -                            | 国都证券    |
|                     | 发行结束日<br>（发行首日<br>+1 日或发行<br>首日+2 日）<br>17:00 前 | 2019. 9. 20 | Ø 投资者缴款（17 点以前），按照约定由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发行人出具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 Ø 发行结果公告于下一日自动公告             | 国都证券、公司 |
|                     |                                                 |             | Ø 提交发行结果公告（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发行结果公告”），并确认审核通过                   |                              | 国都证券    |
| 登记<br>上市            | 上市日-2 日<br>12:00 前                              | 2019. 9. 23 | Ø 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递交前述上市申请材料和登记申请电子材料                  | 相关申请材料<br>详见后文，上<br>交所于 1 个工 | 国都证券    |

|                    |             |                                                                                               |        |                                                        |         |
|--------------------|-------------|-----------------------------------------------------------------------------------------------|--------|--------------------------------------------------------|---------|
|                    |             |                                                                                               | 料      | 作日内审核，<br>材料有误当日<br>退回，材料无<br>误，上交所 1<br>个工作日内审<br>核通过 |         |
| 上市日-2 日<br>13:00   | 2019. 9. 23 | Ø 上交所 12: 00 通过电子化<br>方式传输登记数据给中登公<br>司，中登公司完成债券登记                                            | -      |                                                        | 国都证券    |
|                    |             | Ø 主承销商可于 13:00 查询登<br>记完成情况                                                                   |        |                                                        | 国都证券    |
|                    |             | Ø 主承销商需要确认登记反<br>馈，登记成功则可发起下一步<br>“债券上市流程”，如登记失<br>败需重新发起登记流程                                 |        |                                                        | 国都证券    |
| 上市日-2 日<br>14:00 前 | 2019. 9. 23 | Ø 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债券<br>业务管理系统-债券上市“提<br>交电子版“上市公告书”公告<br>文本和代理兑付兑息公告（发<br>行阶段已经递交并公告的文<br>件无需再次提交） | 准备联系登报 |                                                        | 国都证券、公司 |

|  |         |             |                    |   |         |
|--|---------|-------------|--------------------|---|---------|
|  |         |             | Ø 上交所 15:30 前审核通过  |   | 国都证券    |
|  | 上市日-1 日 | 2019. 9. 24 | Ø 相关公告上网、登报（上市公告书） | - | 国都证券、公司 |
|  | 上市日     | 2019. 9. 25 | Ø 债券上市             |   | 国都证券    |

## 二、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会议审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即发行公司债券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即公司债发行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由于证监会核准日期晚于董事会审批日期，若公司 2019 年 9 月发行公司债券，则董事会就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已失效。

## 三、延长期限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实施，建议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

议案二：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刘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李书健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已于 2019 年 7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增选 1 名董事。经公司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刘毅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刘毅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个人品质和相应的专业知识，无《公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选举。

董事候选人刘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

董事候选人刘毅先生简历

刘毅 男，董事候选人。54 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88. 07--1990. 05 东风电机厂研究所工作

1990. 05--1990. 12 三台盐亭县联办文峰水电厂设计员

1990. 12--1994. 06 三台盐亭县联办文峰水电厂生技科副科长

1994. 06--1995. 01 三台县文峰水电厂副厂长

1995. 01--1996. 01 三台县文峰水电厂党总支委员、副厂长

1996. 01--1998. 03 三台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1998. 03--1998. 04 三台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三台县水利电力局副局长

1998. 04--1998. 05 三台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三台县水利电力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1998. 05--1999. 04 三台县水利电力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1999. 04--2000. 05 四川永安水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00. 05--2001. 03 四川永安水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01.03--2001.11 四川永安水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01.11--2006.08 四川永安水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6.08--2010.04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0.04--2010.1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10.12--2011.04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华能明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1.04--2012.1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部长，兼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华能明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2.11--2013.07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规划计划部部长，兼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华能明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3.07--2014.05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规划计划部部长，兼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

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能明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4.05--2014.06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规划计划部部长，兼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能明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06--2014.09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规划计划部部长，兼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能明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09--2015.04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能明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5.04--2016.1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达州市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层临时负责人，华能明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6.11--2017.0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四川能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

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能明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7.01--2017.0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四川能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能明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7.03--2017.04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四川能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能明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7.04--2017.05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四川能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能明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7.05--2018.04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四川能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能明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8.04—至今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四川能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